

# 湖南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湘工办发〔2020〕25号

## 湖南省总工会办公室 印发《湖南省总工会关于加强“小三级” 工会规范化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各市州总工会、省直机关工会，省产业工会，省直属基层工会工作委员会，省总各部室、各直属单位：

《湖南省总工会关于加强“小三级”工会规范化建设的意见》已经省总工会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湖南省总工会关于加强“小三级”工会 规范化建设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基层工会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乡镇（街道）工会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和规范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建设的意见》和《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党建带群建工作的意见》要求，进一步夯实工会基层基础，现就加强全省“小三级”工会规范化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目标

“小三级”工会是由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村（社区）、区域（行业）性工会，企业（社会组织、楼宇商圈等）工会所构成的三级基层工会组织体系，是工会组织体系架构的重要基础，是工会履行职能的重要阵地，是工会参与国家和社会治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力量。

通过进一步深化工会改革和加强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促进全省“小三级”工会工作目标更加明确、职责任务更加明晰、运行机制更加科学、保障措施更加有力，把“小三级”工会打造成服务职工群众的一线工作站、区域联动的服务区、“信息港”和职工群众信赖的新型“职工之家”，更好地引导职工群众听党

话、跟党走，不断巩固党执政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

## 二、原则及标准

**1. 党政重视支持，工作氛围浓厚。**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支持、各方配合、工会运作、职工参与”的基层工会工作格局，把基层工会工作纳入党建总体部署和绩效考核体系，党组织定期听取工会工作汇报，每年专题研究工会工作，解决工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2. 组织机构健全，工作力量充实。**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三会”健全，按期换届；工会联合会组成按照联合制、代表制要求，具有广泛代表性。工会主席由同级领导班子成员担（兼）任，并依法选举产生；配备心系职工、善于维权、业务熟练的专兼职工会干部和社会化工会工作者。

**3. 工会阵地完善，普惠服务职工。**有固定办公场地和必要的办公设施，有工会标识、牌匾等鲜明工会元素，基层工会组织和工会会员实名数据录入管理完善。有涵盖困难职工帮扶、劳动争议调解、职工医疗互助、心理咨询、女职工关爱等服务于一体的职工综合服务站，切实为职工解决实际困难，提供高质量服务。充分利用互联网+工会平台开展普惠服务，让职工群众得到更多、更便捷实惠。坚持职工文体活动中心对辖区内职工、工会会员开放，在共建共享基础上，提升职工书屋、多功能活动室等活动场所的使用效率，为职工提供学习培训、文化体育、休闲娱乐等服务。

**4. 制度落实到位，作用发挥明显。**建立健全党建带工建机制，完善工会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推进会员（职工）代表大会、双亮双比双创、职工之家创建、会员评家、厂务公开和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等制度建设。适时对区域内基层工会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主动与企事业单位进行沟通协商，解决基层工会在开展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代行基层工会难以承担的维权职能。百人以上企业建会和“八大群体”入会效果明显，企事业单位建会率、职工入会率动态保持在90%以上。会员评家满意率在90%以上。

**5. 财务管理规范，经费保障有力。**开设有工会独立账户，有独立自主的工作经费，工会经费收支管理规范，能按《湖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和标准开展劳动技能竞赛、职工培训、困难帮扶、文体娱乐等各项活动，保障职工符合规定的基本福利，努力为职工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

**6. 履行基本职责，深受职工信赖。**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工会委员会全体会议，召开一次会员（职工）代表大会，开展一次劳动技能竞赛或文体活动，组织一次工会干部和职工代表（农民工会员）培训，就工资福利、劳动时间、休息休假、安全生产、女职工特殊保护等开展一次集体协商等。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在服务大局、服务基层、服务职工方面取得显著成效，能让职工群众切实感受到工会是“职工之家”，工会干部是可信赖的“娘家人”。

### 三、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夯实基层基础。**各级工会要牢固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做到经常抓抓经常，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常态化推进“小三级”工会规范化建设工作。要主动向党委政府汇报，争取重视支持，进一步推动《关于加强新时代党建带群建工作的意见》（湘办〔2019〕102号）中有关政策落实到位，积极争取党委组织编制部门支持，配齐配强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领导班子。要选配好专兼职工会干部，根据基层需要招录和配备社会化工会工作者，充实基层工作力量。要充分整合利用公共文化活动场所资源创建模范职工之家，实现共建共享。发挥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在“小三级”工会建设中的组织领导、协调服务作用，完善各项制度，筑牢基层基础。

**2. 加强分类指导，提升服务水平。**各级工会要针对“小三级”工会特点，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企事业单位数量和职工人数分类施策，改进指导服务方式。要合理界定工作职能，制定“小三级”工会规范化建设工作规划，落实“六有”（有依法依规选举的工会主席，建设心系职工、善于维权、开拓进取的骨干队伍；有独立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等组织；有服务职工的活动载体，满足职工的多样化需求；有健全完善的制度机制，实现工会工作的群众化、民主化、制度化、法制化；有自主管理的工会经费，真正用于服务职工和工会活动；有会员满意的工作绩效，切实

让职工群众感受到工会是“职工之家”。)“六好”(党委政府重视支持好;组织网络健全好;履行基本职责好;指导帮助基层好;服务职工群众好;围绕中心开展工作好)要求,做到工作力量、经费保障、服务措施向基层倾斜。要逐步加大保障力度,建立“小三级”工会经费保障制度,建立对非公职人员担任(兼任)工会干部给予工作补贴(兼职补贴)制度,完善社会化工会工作者管理使用办法,破解“无人干事、无钱办事”难题,形成加强“小三级”工会建设的工作合力和良好环境。

**3. 加强宣传引导,激发创建活力。**各级工会要以创建模范职工之家、评选“百佳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等为抓手,广泛宣传“小三级”工会建设先进典型并给予适当的工作经费奖励,在基层规范化建设上采取费随事转、以奖代投的形式给予一定的支持,激发基层创建热情。以评选“职工最可信赖娘家人”(优秀工会工作者、优秀工会积极分子)为平台,大力表彰奖励在基层创建和服务职工中的优秀工会干部和社会化工会工作者,在评选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先进工作者时要有一定比例的工会干部和社会化工会工作者代表。

- 附件: 1. 乡镇(街道)工会建设标准  
2. 省级以下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建设标准  
3. 村(社区)工会建设标准  
4. 楼宇(商圈)工会建设标准

## 附件 1

# 乡镇（街道）工会建设标准

乡镇（街道）工会是县（市、区）总工会与基层工会之间的中间环节，是做实乡镇（街道）—村（社区）—企业“小三级”工会组织体系的关键一环，具有承上启下、指导基层和促进区域劳动关系稳定的重要作用。

乡镇（街道）工会接受乡镇（街道）党（工）委和县（市、区）总工会领导，以乡镇（街道）党（工）委领导为主。

### 一、组织建设

1. 乡镇（街道）一般成立工会联合会，经济较发达，企业 100 家以上、职工 5000 人以上的可建立总工会。

2. 乡镇（街道）工会联合会（总工会）一般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1—2 人，委员若干人，单数设置。工会主席由乡镇（街道）党（工）委副书记或班子成员担（兼）任，乡镇（街道）总工会应设专职副主席，工会委员应有广泛的代表性。

3. 乡镇（街道）工会联合会（总工会）应配备至少一名工会专干，县级总工会根据乡镇（街道）职工人数配备社会化工会工作者。职工 2000 人以下的乡镇（街道）工会，可配备 1 名社会化工会工作者；职工 2000 人以上的，每 3000 人可配备 1

名社会化工会工作者。社会化工会工作者可作为辖区内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主席（副主席）候选人。

4. 在建立乡镇（街道）工会联合会（总工会）的同时，应同步建立经费审查委员会和女职工委员会。按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工作条例》要求，配备好女职工工作干部。

5. 乡镇（街道）工会每届任期三年或五年。任期届满按时换届，乡镇（街道）工会联合会（总工会）成立或换届报县（市、区）总工会批准，乡镇（街道）总工会成立或换届报市州总工会备案。

## 二、基本职责

积极推动企事业单位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广泛吸收职工入会；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深化劳动和技能竞赛；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指导开展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健全协调劳动关系机制；推动落实职工福利待遇，开展困难职工帮扶，建设职工信赖的“职工之家”。

1. 根据上级工会和乡镇（街道）党（工）委的要求，制定乡镇（街道）工会工作计划，全面落实工作任务。加强对村（社区）工会工作的领导。

2. 指导和推进辖区内企事业单位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广泛吸收职工加入工会，做好工会会员的发展、接收、教育、会籍管理和实名制登记管理工作，对本辖区内不具备单独成立工会



组织条件的小微企业和灵活就业人员提供网上建会、入会通道，做好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

3. 加强对职工的政治引领和思想教育，及时掌握职工特别是广大农民工和灵活就业人员的思想动态，重视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关注网络舆情对职工思想的影响，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引导职工依法、理性、有序表达利益诉求。

4. 组织开展劳动技能竞赛、合理化建议、技能培训、技术革新和技术协作等活动，培育工匠人才，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协助做好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和工人先锋号的培养、评选、表彰和管理服务工作，开展劳动模范和职工疗休养工作。

5. 建立乡镇（街道）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参与协调劳动关系和调解劳动争议。指导和监督辖区内建立了工会的企事业单位、“两新”组织依法开展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工资专项合同，帮助和指导职工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6. 指导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和“两新”组织全面建立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事务）公开，充分保障职工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等民主权利。

7. 协助企事业单位抓好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等工作。依法参与安全生产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的调查处理。

8. 组织参加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参与做好困难职工帮扶和解困脱困等工作。维护好女职工的特殊权益。

9. 加强乡镇（街道）工会自身建设，开展模范职工之家（小家）等创建工作，组织指导开展会员评家活动。

10. 负责工会经费的收支管理，落实职工福利待遇。

### 三、阵地建设

乡镇（街道）工会以共建共享方式，打造工会组织宣传、维权服务、文体活动于一体的职工活动阵地。

1. 工会组织阵地。有固定办公场地和必要的办公设施，工会标识、工会牌匾等工会元素突出，工会组织机构完善，工会网络结构健全，基层工会组织和工会会员数据采集完善、更新及时、管理规范。

2. 职工服务阵地。努力为乡镇（街道）辖区内职工提供普惠性、多样性服务，重点打造涵盖困难职工帮扶、劳动争议调解、职工医疗互助、心理咨询、女职工关爱等服务于一体的乡镇（街道）职工综合服务站点，切实为职工解决实际困难和提供生活便利。

3. 职工文体活动中心。在整合乡镇（街道）各功能室、体育健身设施等项目的基础上，充分利用辖区内公共文体设施和企事业单位职工文体活动中心资源，提升职工书屋阅览室、多功能活动室、舞蹈室、健身室、棋牌室等的使用效率，为职工提供学习培训、文化体育、休闲娱乐等服务。

## 省级以下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建设标准

开发区（工业园区）是经济发展的活力区、职工群众的聚集区、劳资矛盾的多发区。省级以下开发区（工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工会应努力建设成为组织机构健全、管理体制顺畅、维权服务到位、作用发挥明显、职工群众信赖的工会组织。

园区工会接受园区党工委和县（市、区）总工会领导，以园区党工委领导为主。

### 一、组织建设

1. 园区一般成立工会联合会，涵盖企业 100 家以上、职工 5000 人以上的可建立总工会。

2. 园区工会联合会（总工会）一般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1—2 人，委员若干人，单数设置。工会主席由园区党工委副书记或班子成员担（兼）任，工会应设专职副主席，享受园区中层干部待遇，工会委员应有广泛的代表性。

3. 园区工会联合会（总工会）应配备至少一名工会专干，县级总工会根据园区职工人数配备社会化工会工作者。职工 2000 人以下的园区工会，可配备 1 名社会化工会工作者；职工 2000 人以上的，每 3000 人可配备 1 名社会化工会工作者。社会

化工会工作者可作为园区内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主席（副主席）候选人。

4. 在建立园区工会联合会（总工会）的同时，应同步建立经费审查委员会和女职工委员会。按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工作条例》要求，配备好女职工工作干部。

5. 园区工会每届任期三年或五年。任期届满按时换届，园区工会联合会（总工会）成立或换届报县（市、区）总工会批准，园区总工会成立或换届报市州总工会备案。

## 二、基本职责

1. 根据上级工会和园区党工委的工作部署，制定园区工会工作计划，全面落实工作任务。代表好、维护好、发展好园区内职工群众的合法权益。

2. 指导和推进园区内企事业单位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广泛吸收职工加入工会，做好工会会员的发展、接收、教育、会籍管理和实名制登记管理工作，对本辖区内不具备单独成立工会组织条件的小微企业和灵活就业人员提供网上建会、入会通道，做好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

3. 加强对职工的政治引领和思想教育，及时掌握园区职工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的思想动态，重视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关注网络舆情对职工思想的影响，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引导职工依法、理性、有序表达利益诉求。

4. 参与协调劳动关系和调解劳动争议，指导企业工会与企

业行政建立协商制度，解决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问题。指导企业工会依法开展工资集体协商，推动建立企业工资正常增长机制。

5. 组织职工开展劳动技能竞赛、合理化建议、技能培训、技术革新和技术协作等活动，培育工匠人才，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协助做好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和工人先锋号的培养、评选、表彰和管理服务工作，开展劳动模范和职工疗休养工作。

6. 推动园区企业建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在公司制企业落实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推行厂务公开，保障职工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7. 指导企业抓好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等工作。依法参与安全生产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的调查处理。

8. 组织参加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参与做好困难职工帮扶和解困脱困等工作，维护好女职工的特殊权益。

9. 加强园区工会自身建设，开展模范职工之家（小家）等创建工作，组织指导开展会员评家活动。

10. 负责工会经费的收支管理，落实职工福利待遇。

### **三、阵地建设**

园区工会以共建共享方式，依托园区政务服务中心、企业活动场地打造工会组织宣传、维权服务、文体活动于一体的职工活动阵地，打通联系服务职工的“最后一公里”。

1. 工会组织阵地。有固定办公场地和必要的办公设施，工会标识、工会牌匾等工会元素突出，工会组织机构完善，工会网络结构健全，基层工会组织和工会会员数据采集完善、更新及时、管理规范。

2. 职工服务阵地。努力为园区内职工提供普惠性、多样性服务，重点打造涵盖园区困难职工帮扶、劳动争议调解、职工医疗互助、心理咨询、女职工关爱等服务于一体的园区职工综合服务站点，切实为职工解决实际困难和提供生活便利。

3. 职工文体活动中心。在整合园区职工文体活动中心和各企业活动场地、体育健身设施等的基础上，提升职工书屋阅览室、多功能活动室、舞蹈室、健身室、棋牌室等的使用效率，为职工提供学习培训、文化体育、休闲娱乐等服务。职工文体活动中心对园区内职工、工会会员开放。

## 村（社区）工会建设标准

村（社区）工会是乡镇（街道）工会下辖的一级工会组织，承担和履行基层工会的职责。村（社区）工会接受同级党组织和乡镇（街道）工会的领导，以同级党组织领导为主。要依托乡镇（街道）管理平台，依靠村（社区）网格机制，推进工会网格化建设，实现无缝隙建会全覆盖。

村（社区）工会主要为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中的职工、社会灵活就业人员及转入村（社区）保留会籍的下岗失业人员和返乡农民工会员服务。

### 一、组织建设

1. 辖区内职工 25 人以上的企事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较多，职工总人数 200 人（社区 500 人）以上的，应在各单位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的基础上按联合制、代表制原则成立村（社区）工会联合会；职工 25 人以下的企事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较多，职工总人数 200 人（社区 500 人）以下的，可成立村（社区）工会委员会，也可成立村（社区）工会联合会或联合工会。

2. 村（社区）工会一般设主席 1 人，委员若干人。覆盖会员 2000 人以上的中心城市社区工会联合会，应设专职副主席或配备 1 名社会化工会工作者。工会主席原则上由村（社区）党组织负责人或班子成员担（兼）任，工会委员应有广泛的代表性。

3. 在建立村（社区）工会的同时，应同步建立经费审查委员会和女职工委员会。

4. 村（社区）工会每届任期三年或五年。任期届满按时换届，村（社区）工会成立或换届报乡镇（街道）工会批准，并报县（市、区）总工会备案。

## 二、基本职责

1. 根据上级工会和村（社区）党组织要求，制定村（社区）工会工作计划，执行会员代表大会决议和上级工会决定，依法维护职工（农民工会员）的合法权益。

2. 推动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做好会员的发展、接转、教育、服务、会员实名制登记和会籍管理工作。

3. 指导和督促各基层工会依法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充分保障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等民主权利。

4. 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和劳动竞赛，指导职工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为职工（农民工）和灵活就业人员提供法律服务，维



护职工合法权益。

5. 组织开展职工群众喜闻乐见、寓教于乐的文体和科普活动，丰富职工精神文化生活，提高职工群众的政治思想素质和科学文化水平。

6. 组织和指导基层工会参与安全生产事故处理和劳动关系纠纷排查调解工作，维护村（社区）和谐稳定。

7. 开展职工医疗互助活动，搞好下岗失业人员和困难职工（农民工）帮扶工作，维护女职工特殊权益，为职工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

8. 开展会员评家和积极创建模范职工之家活动，不断提升工会建设和服务水平。

9. 建立工会经费保障机制，依法管理使用好工会经费。

10. 用好基层工会工作平台，推进会员网上联系、业务网上办理、网上网下联动。

### **三、阵地建设**

1. 组织有机构。有依法选举的工会主席，工会（工会联合会、联合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健全，委员人数符合要求。

2. 门口有牌子。村（社区）办公楼前悬挂工会牌匾或办公室外张贴工会牌子。

3. 工会有印章。依法进行工会社团法人资格登记，按要求制作工会印章。

4. 办公有场所。工会有办公室或办事窗口（站点），职工书屋、心理咨询室、母婴关爱室、休闲娱乐室等活动场所实现共建共享。宣传栏（墙）上有工会组织结构网络图、基本职责制度框、主要工作一览表。

5. 会员有登记。有入会申请书和会员登记表，会员实行网上实名制登记。

6. 工作有记录。各项工作和活动策划、指标、考核、总结等档案资料齐全。

7. 学习有资料。有开展工会工作相关资料和组织职工（农民工）技能培训、创新创业等有关资料。

8. 活动有经费。有单独的工会经费帐户，工会活动经费有保障。

## 楼宇（商圈）工会建设标准

楼宇（商圈）工会是适应城镇经济社会发展和党建带工建要求，在一定区域或行业建立的基层工会组织，接受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工会领导，以同级党组织领导为主，未建立党组织的由上级工会领导。

楼宇（商圈）工会主要为入驻商务楼宇、城市综合体、商圈市场内的小微企业、个体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中的就业人员服务。

### 一、组织建设

1. 涵盖 25 人以上小微企业、个体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较多的商务楼宇、城市综合体、商圈市场可以在各入驻企业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的基础上按联合制、代表制原则建立工会联合会。涵盖 25 人以下小微企业、个体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数量较多的商务楼宇、城市综合体、商圈市场，一般建立联合工会。

2. 楼宇（商圈）工会一般设主席 1 人，委员若干人，覆盖会员 200 人以上的应有专职工会工作人员。工会主席原则上由同级党组织负责人担（兼）任，依托企业建会且企业主或法定代表人是党组织负责人的，工会主席人选由上级工会与企业党

组织协商提出。有条件的地方可采取招聘、上级工会选派等方式配备楼宇（商圈）工会专职副主席。

3. 在建立商务楼宇、城市综合体、商圈市场工会的同时，应同步建立经费审查委员会和女职工委员会。

4. 楼宇（商圈）工会每届任期三年或五年。任期届满按时换届，楼宇（商圈）工会成立或换届报上一级工会批准，并报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备案。

## 二、基本职责

1. 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配合“两新”组织党工委加强对商务楼宇、城市综合体、商圈市场内企业职工的思想政治教育，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精神文明建设。

2. 增强基层工会活力。动态掌握商务楼宇、城市综合体、商圈市场内企业和职工的基本情况。推进并指导辖区内企业、个体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依法建会、职工入会和工会会员会籍管理等工作。指导基层工会开展建设联合职工之家，不断增强基层工会活力。

3. 促进市场经济发展。组织商务楼宇、城市综合体、商圈市场内企业职工开展劳动竞赛和技术创新活动，激发职工劳动热情和创造活力。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加强职工岗位技能培训，开展技术能手评选，提升商务楼宇、城市综合体、商圈市场经济及就业人员整体技能水平。

4.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

民主管理制度，保障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等民主权利。指导所辖企业建立工资集体协商、劳动合同制度，代表职工与用人单位进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监督企业落实劳动保护措施，改善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条件，依法维护职工的安全健康权益和女职工的特殊权益。畅通工会与职工群众信息沟通渠道，听取职工群众呼声，反映职工群众诉求，协调处理劳动争议，化解劳动关系矛盾，促进辖区内社会和谐稳定。

5. 推进帮扶解困工作。掌握商务楼宇、城市综合体、商圈市场内困难职工的基本情况，建立完善困难职工档案。充分利用公益性服务资源和平台，建立完善惠民帮扶站（点），扎实开展帮扶活动，切实解决职工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困难和问题。

6. 丰富职工文化生活。整合资源，联合开展活动与服务；发挥志愿者作用，组织职工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和有关法律法规，提高广大职工科学文化素质；积极开展各种文体活动，丰富职工文化生活。

7. 建立工会经费保障机制，加强工会经费的收缴和管理使用。

8. 用好基层工会工作平台，做好基层工会组织和会员数据采集、报送工作，推进会员网上联系、业务网上办理、网上网下联动。

### 三、阵地建设

1. 组织有机构。有充分发扬民主依法选举的工会主席和工会联合会（联合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

2. 门口有牌子。依托党建带工建，在适当位置或党建活动中心（室）挂工会牌子。

3. 工会有印章。依法进行工会社团法人资格登记，按要求制作工会印章。

4. 办公有场所。工会有办公室，职工书屋、心理咨询室、母婴关爱室、休闲娱乐室、康体健身室、室内运动场等活动场所实现共建共享。有宣传长廊（栏）或电子宣传屏，工会组织结构网络图、基本职责制度框、主要工作一览表要上墙。

5. 会员有登记。有入会申请书和会员登记表，会员实行网上实名制登记。

6. 工作有记录。各项工作和活动策划、指标、考核、总结等档案资料齐全。

7. 学习有资料。有开展工会工作相关资料和组织职工技能培训、创新创业等有关资料。

8. 活动有经费。有单独的工会经费帐户，工会活动经费有保障。



---

湖南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12日印发

---